

On the People's Terms



政治学前沿系列

依照人民的意愿

共和主义民主的理论与模式

【澳】菲利普·佩蒂特 (Philip Pettit) 著
曹钦 译

CAMBRIDGE

江苏人民出版社

On the People's Terms

政治学前沿系列

依照人民的意愿

共和主义民主的理论与模式

【澳】菲利普·佩蒂特 (Philip Pettit) 著

曹钦 译

CAMBRIDGE

江苏人民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依照人民的意愿:共和主义民主的理论与模式/
(澳)菲利普·佩蒂特著;曹钦译. —南京:江苏人民
出版社,2019.6

(政治学前沿系列)

书名原文:On the People's Terms

ISBN 978-7-214-23164-2

I. ①依… II. ①菲… ②曹… III. ①共和制—研究
IV. ①D03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8)第 302800 号

This is a Simplified Chinese edition of the following title published by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On the People's Terms: A Republican Theory and Model of Democracy by Philip Pettit
ISBN: 9780521182126

© Cambridge University 2012

This Simplified Chinese edition for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excluding Hong Kong,
Macau and Taiwan) is published by arrangement with the Press Syndicate of the University of
Cambridge, Cambridge, United Kingdom.

©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and Jiangsu People's Publishing House 2019

This simplified Chinese edition is authorized for sale in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excluding Hong Kong, Macau and Taiwan) only. Unauthorised export of this simplified
Chinese edition is a violation of the Copyright Act. No part of this publication may be reproduced
or distributed by any means, or stored in a database or retrieval system, without the prior
written permission of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and Jiangsu People's Publishing House.

Copies of this book sold without a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sticker on the cover are
unauthorized and illegal.

本书封面贴有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防伪标签,无标签者不得销售。

江苏省版权局著作权合同登记号:图字 10-2016-393 号

书 名 依照人民的意愿:共和主义民主的理论与模式

著 者 [澳]菲利普·佩蒂特

译 者 曹 钦

责任编辑 石 路

出版发行 江苏人民出版社

出版社地址 南京市湖南路1号A楼,邮编:210009

出版社网址 <http://www.jspph.com>

照 排 江苏凤凰制版有限公司

印 刷 江苏凤凰通达印刷有限公司

开 本 652毫米×960毫米 1/16

印 张 26.75 插页 2

字 数 370千字

版 次 2019年8月第1版 2019年8月第1次印刷

标准书号 ISBN 978-7-214-23164-2

定 价 75.00元

(江苏人民出版社图书凡印装错误可向承印厂调换)

此为试读,需要完整PDF请访问: www.ertongbook.com

菲利普·佩蒂特 爱尔兰裔政治哲学家，当代共和主义思潮领军人物之一，现任普林斯顿大学与澳大利亚国立大学教授。

曹钦 曼彻斯特大学政治学博士，现任南开大学哲学院副教授，主要研究领域包括当代政治哲学与西方政治思想史等。

译者的话

菲利浦·佩蒂特(Philip Pettit)是当代最为知名的政治哲学家之一。他出生于爱尔兰,曾在澳大利亚任教,现任职于普林斯顿大学和澳大利亚国立大学。^① 就作为政治理论家的佩蒂特来说,其最为知名的作品当属1997年出版的《共和主义》^②。在该书中,他以自创的“无支配自由”概念为核心,提出了一系列在政治问题上的主张。凭借本书与其他相关研究成果,佩蒂特在政治学界赢得了极高的声望。在《依照人民的意愿》这本2012年发表的新作中,他重申了自己早先建构的共和主义理论,并将其应用于民主问题研究之上,从而进一步丰富和完善了自己的观点。

在《共和主义》中,“自由”被定义为“无支配”,而“支配”又被定义为“专断干涉的能力”。佩蒂特由此推论说,只要相关的干涉不是“专断”的,就不会损害自由。然而,我们如何判断干涉的专断与否呢?按照佩蒂特的解释,如果干涉者在进行干涉时,顺应了被干涉者的意见和利益,其干涉就不是专断的。但是,我们又该如何去判断被干涉者的意见和利

① 关于佩蒂特的信息可参见他在普林斯顿大学网站上的个人网页: www.princeton.edu/~ppettit/。

② 佩蒂特:《共和主义:一种关于自由与政府的理论》,刘训练译,南京:江苏人民出版社,2006年。

益是否真的得到了尊重呢？这就涉及了民主问题。在公共政治领域中，佩蒂特最终是以民主为标准来判断政府行为专断与否的。如果一个政府是民主的，其行为就不是专断的，从而也就不会伤害到公民们的自由。因此，为了准确地理解佩蒂特的自由理论，我们最终不可避免地要面对其民主思想。虽然他过去的作品也多次涉及民主问题，但本书中相关论述的全面性和系统性是此前所未见的。

佩蒂特是一位高产的学者，同时也是一个愿意对自己的理论不断做出修正的学者。这肯定不能说是一个缺点，但却实在给深入研究他的人带来了极大的麻烦。以他的自由理论为例，佩蒂特自从20世纪80年代末开始发表相关著述后，虽然始终都把自己独特的自由概念与共和主义联系起来，但其具体称谓却经历了许多变化。人们通常都称他的自由概念为“无支配自由”，但他实际上还使用过其他许多名称，包括“作为弹性无干涉的自由”“作为反权力的自由”“作为非异己控制的自由”等等^①。然而，这些名称（连同相关论文中做出的许多推理论证）往往是用过一两次之后就弃之不再使用。他2001年出版的那本雄心勃勃的、力图打通意志自由与政治自由的著作《自由论》^②，不仅在政治哲学界反响平平，而且就连他自己在后来的作品里也基本没有做过实质性的引用。在本书（以及同年发表的一篇访谈^③）中，佩蒂特最终还是回到了“无支配自由”的用法上来。

① 分别见于其：“消极自由：自由主义的与共和主义的”“反权力的自由”，应奇、刘训练编：《第三种自由》，北京：东方出版社，2006年；“Republican Freedom: Three Axioms, Four Theorems”，in Laborde, C. and Maynor, J. (eds.) *Republicanism and Political Theory*, Oxford: Blackwell, 2008。

② Pettit, P. *A Theory of Freedom: From the Psychology to the Politics of Agency*, Cambridge: Polity, 2001.

③ Dimova-Cookson, M. “Republicanism, Philosophy of Freedom, and the History of Ideas: An Interview with Philip Pettit”, in Browning, G., Prokhovnik, R. and Dimova-Cookson, M. (eds.) *Dialogues with Contemporary Political Theorists*, Basingstoke: Palgrave Macmillan, 2012.

所以,如果想要准确地把握佩蒂特的思想内核,就需要对他的大量论述加以辨析和筛选,从中提炼出那些最为持久、最为重要的观点,将其作为理解他立场的基础。相对于他的许多分散文章来说,本书中的很多内容都体现了佩蒂特多年以来在自由和民主等问题上的一贯思考,可以被视为他的成熟看法(至少是在近期阶段的代表性看法),因而能够为我们对他的研究提供一个坚实的出发点。从这个意义上来说,译者期望本书对于读者了解佩蒂特的思想能够带来较大的帮助。

在进行翻译的过程中,译者秉持的是准确与通顺并重的原则:在不曲解作者本意的前提下,尽量使译文便于读者阅读。然而,任何(认真地)做过学术翻译的人都知道,有些时候“信”与“达”实在无法兼得(至于“雅”,在人文社科类著作的翻译上其实未必总是优点)。这就需要由译者负责做出取舍。这方面的一个例子是本书第二章中对“freedom to choose”“freedom of choice”和“freedom in a choice”等短语的翻译。为了使相关语句不至于啰唆得不忍卒读,译者将这些都统一翻译为“选择自由”,而没有使用类似“在一个选择中的自由”之类的译法。然而,这种译法是不能反映出其中的细微差别的。虽说不了解这种差别尚不至于对理解全书的核心论旨有特别大的影响,但这无论如何仍然是一个缺憾。

还有,像“representative”“deputy”“delegate”这些词,在过去的其他中文文献中都常常被翻译为“代表”,但为了体现本书作者所做出的区分,就必须分别赋予它们不同的名称,而这些名称的选择不可避免地会带有主观专断性。又比如,“deliberative democracy”在国内学界现在普遍被翻译为“协商民主”(本书也遵从了这一惯例),但“deliberative”本身的含义远非“协商”二字所能概括,因此在具体情况下就需要酌情译为“慎议”“慎思”等。此外,在一部专业的英国史译著中,将“yeoman”简单地翻译成“自耕农”,或许难以让专业研究者满意。但在本书中提到“yeoman”的地方(第130页),将其译为“自耕农”对理解作者的意图并没有多大影响。要是径直译为“约曼”的话,反而可能会让不了解相关知识

的读者一头雾水,从而对阅读的流畅性产生原本毫无必要的破坏。因此,译者在此处仍将其简单地译为“自耕农”。毕竟,这本书首先是一部关于政治哲学的著作,而不是史学著作。

对于翻译工作所必然会带来的种种信息流失与曲解,是不可能彻底予以解决的。完全领会原著本意的唯一方法,只能是先使自己的知识积累与外语水平都达到原作者的程度,然后去阅读最初的未翻译版本。对于翻译作品所能够起到的作用,译者和读者都需要有客观的认识。当然,这绝非为可能出现的翻译错误开脱,更不是说现有的这个译本就没有改进的余地了。特别需要提到的是,佩蒂特是一位研究领域极其广泛的学者,其著作涉及道德哲学、政治哲学、心灵哲学、法学、经济学等诸多方面,且均有不俗见解。我本人的研究方向是政治哲学及思想史,对于其他领域知识的了解并不充分,而这对于学术作品的翻译工作无疑会有潜在的影响。因此,对于本书中出现的各种专业术语,就尤其要依靠学界同仁们的指正。

本书的翻译工作得益于许多人的帮助。这里要特别对刘训练教授致以谢意。这不仅是由于他帮助联系了本书的翻译与出版事务,更为重要的是,当年正是因为他首先翻译了佩蒂特的《共和主义》和其他一些有关的文章,才使我注意到了后者的政治理论,并撰写了与此有关的博士论文。感谢江苏人民出版社在交稿时间上对我表现出的宽容和耐心,使我得以有时间对译文进行仔细的检查和斟酌。我还要感谢应奇教授、刘擎教授、惠春寿博士、陈晓旭博士等人在一些概念翻译上的建议。对本书中一些名词术语的翻译借鉴了如下文献:佩蒂特:“代表:回应与标示”,欧树军译、王绍光校,《开放时代》,2012年第12期。在此谨对译者们的工作表示感谢。

曹 钦

2017年7月

致 谢

本书的写作酝酿了很长时间。在 1997 年发表了《共和主义：一种关于自由与政府的理论》^①(Pettit, 1997c)后不久，我决定对共和主义政治理论与民主理论之间的关系给予更多关注。在紧接下来的一些年里，我撰写了一些关于这一题目的论文。在 2005 年于伦德(Lund)大学所作的普芬多夫哲学讲座中，在 2009 年于科隆(Cologne)大学所作的 Albertus Magnus 哲学讲座中，以及最终在 2010 年于剑桥大学所作的 Seeley 政治理论讲座中，我努力发展出了一套对共和主义与民主的完整看法。2010—2011 年度，我在斯坦福大学的行为科学高级研究中心进行了历时一年的学术休假，其间完成了本书最后的草稿。在普林斯顿大学 2011 年秋季学期的“哲学与政治”研究生讨论课上，我重新修订了本书的文字内容。此后，在法兰克福歌德大学的法兰克福政治理论讲座中，以及在伦敦大学的大学学院的 Quain 法理学讲座中，我曾宣读过相关的材料。这两次讲座中的激烈讨论使我做出了一些最终的修改。我要感谢上述所有机构的支持，以及 John Guggenheim 基金会在 2010—2011 年度的

^① 中译本见佩蒂特：《共和主义：一种关于自由与政府的理论》，刘训练译，南京：江苏人民出版社，2012 年。—译注

奖金资助。

在写作此书的多年进程中,我不仅受益于许多机构,也同样欠下了大量的人情。我不敢指望向所有帮助过我的人致谢,所以希望寥寥数语感激之辞能略表寸心。在那些组织了关于这一主题的讲座和讨论课的机构中,我的听众和主办方做出了富有价值的贡献。我有幸与一些研究生就相关的主题共同工作过,他们也做出了贡献。在2011年的普林斯顿,参与讨论课的学生们连续多周提供了完全难以估价的评论和批评。我要对这些人表示感谢。有些人不辞辛劳地阅读了全书,并提出了常常是极富洞见和极有助益的评论。我必须对他们加以感谢:David Plunkett(他在加州大学洛杉矶分校的一次课程中使用了本书)以及我的同事——无私且具有启发性的Annie Stilz。我特别要感谢Niko Kolodny。作为剑桥大学出版社的审稿人,他撰写了审稿意见(当时是以匿名状态提出的),并迫使我去对大量议题重新进行了思考。^①

在普林斯顿大学的人类价值大学中心时,我与中心里的同事有过大量的互动交流。对于我的观点的形成,这种交流绝对是至关重要的。下述人员是必须被提到的:Anthony Appiah, Chuck Beitz, Marc Fleurbaey, Dan Garber, Liz Harman, Nan Keohane, Melissa Lane, Stephen Macedo, Victoria McGeer, Jan Werner Mueller, Alan Patten, Gideon Rosen, Kim Scheppele, Peter Singer, Michael Smith 和 Jeff Stout。我还与其他许多人就相关主题交流过(有时候是内容很长的交流)。这些人包括John Braithwaite, Geoffrey Brennan, Annabel Brett, Ian Carter, John Ferejohn, Rainer Forst, John Gardner, Moira Gatens, Bob Goodin, Alan Hayek, Kinch Hoekstra, Istvan Hont, Duncan Ivison, Frank Jackson, Susan James, Matthew Kramer,

^① 在他未发表的论文“Rule Over None: Social Equality and the Value of Democracy”中, N. Kolodny 对于发展某些观念的方式提出了不同看法,而那些观念对本书的思路来说是至为根本的。在我为自己的文稿准备最终版本的过程中,他的看法不断地向我提出了挑战。

Martin Krygier, Chandran Kukathas, Cecile Larborde, Niki Lacey, George Lestsas, Christian List, Frank Lovett, Jenny Mansbridge, Jose Marti, Josh Ober, Michael Otsuka, Paul Patton, Joseph Raz, Magnus Ryan, Wojciech Sadurski, Tim Scanlon, Amartya Sen, Ian Shapiro, Quentin Skinner, David Soskice, Nic Southwood, John Tasioulas, Larry Temkin, Richard Tuck, Laura Valentini, Miguel Vatter, Jeremy Waldron, Albert Weale, Barry Weingast, Jo Wolff 以及最近过世的 Iris Marion Young。

在推动我思考本书涵盖的议题争论的过程中,上述这些人都扮演了重要的角色。对于他们的兴趣和交流,我要表示感谢。当然,他们中的许多人会认为,我有时候是在没有道理地固执己见(我自然会倾向于认为他们搞错了),我对此要表示歉意。我欠昆廷·斯金纳一个特别的人情,因为他最初向我展现了共和主义理念的潜力。我还欠 Victoria McGeer 一个非常特别的人情,只要有她在,对话与生活就不会停歇。最后,从我最早受到 Seeley 讲座的邀请开始,剑桥大学出版社的 Richard Fisher 就一直在提供慷慨的鼓励和支持,我要向他表达我的感激之情。

目 录

导论 新旧共和 1

本书规划 1

三个核心理念 6

自由主义的反对意见 10

社群主义的反对意见 14

哲学性地奠基于共和主义的历史之上 22

反思平衡 25

浮现中的民主观 27

正义与民主 30

第一章 无支配自由 33

第一节 对何种事物的阻碍会削减选择自由? 36

第二节 禁绝性和侵犯性的障碍 46

第三节 没有支配就没有侵犯 62

第四节 没有侵犯就没有支配 74

第五节 我们如何才能确保你的选择自由? 86

第二章 社会正义 93

- 第一节 社会正义与平等 96
- 第二节 基本自由权 114
- 第三节 对正义模式的描画 132
- 第四节 共和主义正义的特征 150

第三章 政治合法性 158

- 第一节 合法性问题 161
- 第二节 作为民众控制的合法性 178
- 第三节 控制的本质 186
- 第四节 对民众控制的要求 194
- 第五节 民主的国家 216

第四章 民主影响 226

- 第一节 全体大会 228
- 第二节 回应性的代表大会 235
- 第三节 个体化的影响体系 251
- 第四节 无条件的影响体系 262
- 第五节 有效的影响体系 275

第五章 民主控制 287

- 第一节 被引导的影响的两种熟悉模式 288
- 第二节 双面模式的民主 303
- 第三节 人民,国家与宪法 336

结语 论述总结 352

参考文献 373

人名索引 397

名词索引 405

导论 新旧共和

本书规划

1

每种关于良好社会的哲学都要先说明,国家应当帮助矫正何种主要的疾苦(complaint)。也就是说,通过政治上的组织和创新,社会可以扫清何种弊端。需要用政治手段加以矫正的疾苦有两大类。一类是个体性质的,如苦难、贫穷或不平等。另一类是社会性的缺陷,如分裂或无序,也许还包括习俗上的过多限制。

更富有个体性质的疾苦引发了具有强大动力的计划,因为如果一个国家能够消除这些疾苦的话,我们中的大多数人都会为它感到高兴。然而,人们可能会觉得,这些疾苦会引发过多的政治要求。消除困难、贫穷或不平等当然是好事,但并非人人都认为国家能够或应该负责去解决它们。在去除不那么具有个体性质的弊端时,过多政治要求的问题倒是不会以同样的方式出现,因为人们大多认为国家有能力救治那些缺陷。但是,这些疾苦可能无法激发适当的动力。我们中的许多人会感到,在一个从政治上组织起来的社会里,我们能够而且应该为自己的成员集体提供一些东西,而仅仅对那些疾苦加以矫正,是无法满足这一点的。

共和主义哲学所指认出的疾苦,不仅能在个体层面上激励人们,而且在政治上也是可行的。它的矛头所指向的,是对他人意志的屈从,尤其是在重要的个人选择领域内的屈从。我们都承认这种屈从是一种弊病,而且想要避开它。同时,国家还具有处理这种弊病的良好条件。在本书的论证过程中,我将会指出,通过政治行动,那样的屈从虽然肯定无法被完全消除,但却可以被有效地加以限制和削减。与此同时,我们无需太多想象力,就能认识到这种屈从是多么令人反感。

通过对这种想象力的发挥,你可以设想一下:假如你是一个学生,而你的某一门功课是否能够及格,将完全取决于导师的一念之差,那么,你会有什么样的感受呢?或者设想一下,你是一个妻子,而你是否可以不受骚扰地享受一天的生活,要看你丈夫的心情。或者,你是一个雇员,而你能否保住自己的工作,要看经理是否发善心。或者,你是一个债务人,而如果你想避免公开侮辱的话,就要依靠债权人的好心。或者,你是一个生活极度窘迫的人,假如你想生存下去或是养家糊口的话,就只能让自己仰赖于别人的慈悲之心。或者设想一下,你是某个少数派文化族群的成员,而你是否能够逃脱他人的羞辱,全看多数派群体的脾气性格;或者,你是一个老人,而如果你想安全地步行回家,就得躲开年轻的混混;或者,你是一个公民,而如果你或你所在的群体想引起政府的注意,就得去赢得某些幕后操控者的恩赐。在这些情况下,你又会有什么感受呢?

在大多数文化中,这种非自愿地暴露在他人意志之下的情形,通常会被认为本身就是令人讨厌和应该反对的。即使那些人并未在实际的干涉中使用自己的权力,对于这种情形中所涉及的依附(dependency)本身,我们也会自然而然地感到畏缩。上面的那些例子表明,屈从所可能采用的形式是多种多样的,但国家显然有能力以各种方式对其进行削弱。它可以确保自己的人民获得一定级别上的保护、支持和地位,从而至少能将他们从最恶劣的依附形式中解救出来。而且,在这样做的时候,国家并不需要在人民的生活中扮演利维坦的角色。

早在古典时期的罗马共和国,屈从于他人意志这种恶劣之事已经被认定是典型的弊病,无论那种屈从是否会引发实际的干涉。人们认为,政治组织应该将他们(尤其是那些处于较好地位的公民们)从这种弊病中解救出来。这种弊病被描述为对一个主人(dominus)的从属,即遭受支配(dominatio)之恶。与之形成对照的好东西则是“自由”(libertas)。人们公认,不管是在彼此之间的关系里,还是在与集体的关系里,只有通过获得“公民”(civis)的权力和身份,他们才能够享受自由。成为一个自由的人,指的就是被授予了充足的权力,可以与其他公民平起平坐。(Wirszubski 1968:Chapter 1)

公民可以在他们的社会中享有这种地位,而无需依赖地位更高者的慈悲之心。在漫长而有力的共和主义传统中,这一理念成了其标志性的主题。我们可以在古典罗马看到这种理念的例示。它随后盛行于中世纪和文艺复兴时期的意大利,并在现代传播到了欧洲各地。它激发了英国内战和法国革命,并在18世纪末点燃了英属北美殖民地人民的激情,从而导向了世界上第一个现代民主国家的创建。随着公民身份这一范畴越来越具有包容性,国家被认为可以向所有的公民提供帮助,以使他们可以昂首阔步地过着有尊严的生活,可以无所畏惧地彼此平视。³

共和主义思想近年来的复兴就建立在如下理念的基础之上:国家可以促进“被理解为无支配的自由”这种理想,该理想能在个体层面上激励人们,而且在政治上也是可以加以实施的。这并不是说,这种意义上的自由是生活中的唯一价值,或者是具有终极重要性的唯一价值。它仅仅被看作是一种起步阶段的善物(gateway good),适于用来引导人们所建立和保持的政府。可以认为,只要政府关照了这个意义上的公民自由,它就必定会关照到应该关心的其他事物,并在适当的程度上提供它们。它必须去防止分裂、混乱和侵犯性的管制,并且提供合理的措施,以防止苦难和贫困、不公平和不平等。

在共和主义理想(更宽泛地说,在共和主义思想传统)的引导下,政

治理论领域中的相关作品与日俱增。^① 本书也是其中之一。它提供了对这一传统的历史概述,提供了对无支配自由(freedom as non-domination)的分析,并借由人们彼此间关系中的社会正义说明了无支配自由理想的要求。但是,这些并非本书的重点所在。它所特别关注的是,在涉及公民与其国家之间关系的政治合法性(political legitimacy)问题上,无支配自由的理想都有什么要求。本书的论点是:尽管国家必须保卫公民,以防备来自私人的支配(这是社会正义的要求),但国家还需要防备自身实行公共形式的支配。我们将会发现,防范公共支配(并由此提供政治合法性)需要民众对政府加以大量的控制。事实上,这种防范需要一种独特形式的民主。这使得我们可以解释,为什么应该迫使政府,以及如何迫使政府去——用本书标题里的话来说——依照人民的意愿而运作。

4 这种民主理论将在第三章最后成型。如果它想要非常具有说服力的话,那么,对于在制度上实现它的方式,我们就必须至少提供一个粗略的模式。最后两章所做的就是这个工作。对于那些同样想坚持共和主义基本理论的人来说,本书所发展出来的模式可能应该被拒绝或修正。但是,它至少应该有助于表明,这一民主理论在制度上并非是不可行的。

在第四章和第五章发展出来的这一模式认为,最好的民主需要在一种双重过程(dual process)之中加以运作。从短期来看,这种民主涉及民众对政府所施加的影响。从长期来看,它涉及民众对政府所实行的导

① 在我看来,近年来的这一趋势开始于斯金纳论述现代政治思想之中世纪基础的历史著作(Skinner 1978),以及他随后在80年代所写的关于马基雅维利等人的文章,而马基雅维利则是在波考克(Pocock 1975)所界定的共和主义传统中进行写作的。截至目前,关于当代共和主义思想的主要英语著作包括:Pettit(1997c); Skinner(1998); Brugger(1999); Honohan(2002); Viroli(2002); Maynor(2003); Lovett(2010); Marti and Pettit(2010);以及如下论文集:Van Gelderen and Skinner(2002); Weinstock and Nadeau(2004); Honohan and Jennings(2006); Laborde and Maynor(2007); Besson and Marti(2008); Niederberger and Schink(2009);以及其他一些在广义的无支配自由概念上所展开的著作:Braithwaite and Pettit(1990); Richardson(2002); Slaughter(2005); Bellamy(2007); Bohman(2007); Laborde(2008); White and Leighton(2008)。